

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中生扶輪長期交換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臺中市高中生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合作備忘錄

貳、計畫宗旨：為促進臺中市高中學生之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發展，結合扶輪社既有之青少年交換計畫資源，每年度共同選拔至少 10 位非扶輪社員子女的臺中市高中學生，推薦其參與國際扶輪 3461 及 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，前往海外國家進行文化交流與學習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透過讓 15-19 歲的青少年親身體驗異國文化與生活，促進國際間的相互理解、建立友誼並推動世界和平。該計畫致力於培養具備國際視野、成熟度與社會公民責任的青年，為未來的領袖奠定基礎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461 及 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(以下稱 RYE 委員會)、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四區辦事處、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(以下稱「國際教育中心」)

伍、推薦單位與資格條件

一、推薦單位：

(一)順位一：本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順位二：校址設籍臺中市的國立高中。

二、推薦學生非扶輪社員子女，但需符合國際扶輪 3461 及 3462 地區交換學生之基本規範。

陸、實施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至 117 年 10 月

柒、名額與內容

一、名額：每年 10 名(原則上國際扶輪 3461、3462 地區各 5 名)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參與國際扶輪 3461 及 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，前往海外國家進行文化交流與學習。

(二)申請國家：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法國、丹麥、匈牙利、西班牙、墨西哥、德國、哥倫比亞、日本、比利時、印度、印尼、泰國、巴西、荷蘭……等等，分派國家須依當年度財團法人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(簡稱 RYEMT)分派以及規定為主。

捌、辦理時程

項目	預定時間	備註
計畫說明會	115 年 8 月初中旬	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學生報名截止	115 年 8 月中下旬	
計畫書審查	115 年 9 月初	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扶輪甄選	115 年 9 月起	RYE 委員會辦理之甄選。
扶輪訓練	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7 月	獲選者須參加 RYE 委員會辦理之訓練講習
出國交換期間	116 年 8 月至 117 年 7 月	依扶輪年度派赴海外。
成果繳交與分享	117 年 10 月前	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回饋講座。

*學生家庭須配合接待來自國外之交換學生

玖、所需經費及義務

一、依每年度 RYE 委員會公告，每名學生所需繳交申請與派遣費用需全額自費(除公告費用外，還需自行額外負擔機票、簽證、保險等費用)。

二、獲選學生應協作事項

(一)接待義務：受派遣學生家庭須配合接待來自國外之交換學生。

(二)訓練與申請：須完成計畫書填報及 RYE 委員會之各項講習。

(三)經驗傳承：歸國後應配合本局及扶輪社進行經驗分享，擴大典範效益。

三、獲選學生學校協作事項：學校配合接待來自國外之交換學生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發掘本市學生潛能，給予適性發展養分，建構富市臺中、新好教育圖像。

二、以教育促進社會流動，培育具備國際觀人才，提升本市學生世界移動力。

三、建立本市與國際扶輪長期合作機制，強化國際教育深度與外部資源結合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本案聯絡窗口：國際教育中心(市立長億高中) 劉苑莉課督 22704022#210、李婉如老師(分機 211)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